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EPC）（项目名称）

通山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05SZ-524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山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山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1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山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山县城关镇；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新月路雨污管网、富水大桥污水管道、凤池广场片区管道、范家垅片区管道、南门片区管道，新建挡土墙一座及排水沟等相关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1.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建安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合同估算价：5584.8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时

间不足的，提供成立日至今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即可；(3)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承诺）

(4) 施工资质：具有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 设计资质：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6)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①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④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7)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8)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备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②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凭证。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③牵头单位应由联合体中投资人主体单位承担，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

分工认定;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⑤联合体中负责投资的单位负责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

3.4 其它: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设计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5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21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4日10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许先生

电 话： 0715-288036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徐东大街336号普提金国际金融
中心（10号楼）10栋1单元17层11/12号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孟工

电 话： 0715-2372777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5 月 14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